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1545069801號

附件：釋出須知乙份



主 旨：公告釋出本市幸福巴士2.0-田寮區營運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。

依 據：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經營路線：幸福巴士2.0-田寮區營運路線。
- 二、經營期限及續營條件：詳路線釋出須知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。
- 四、籌備期限：獲選營運業者應自核准籌備日起1個月內完成路線(接)闢駛事宜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詳路線釋出須知。

市長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